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269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3120210023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1026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张嘉誉(资产评估师)、项勇(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目 录	- 2 -
声 明	- 3 -
摘 要	- 5 -
正 文	- 7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
二、 评估目的	- 10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4 -
五、 评估基准日	- 14 -
六、 评估依据	- 15 -
七、 评估方法	- 18 -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19 -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4 -
十、 评估假设	- 26 -
十一、 评估结论	- 28 -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29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1 -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 32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4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269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后的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11,996.1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3,50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492.00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431.14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叁拾壹万壹仟肆佰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8,492.00 万元相比评估减值 60.86 万元。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269 号

正文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357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由江苏锂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3.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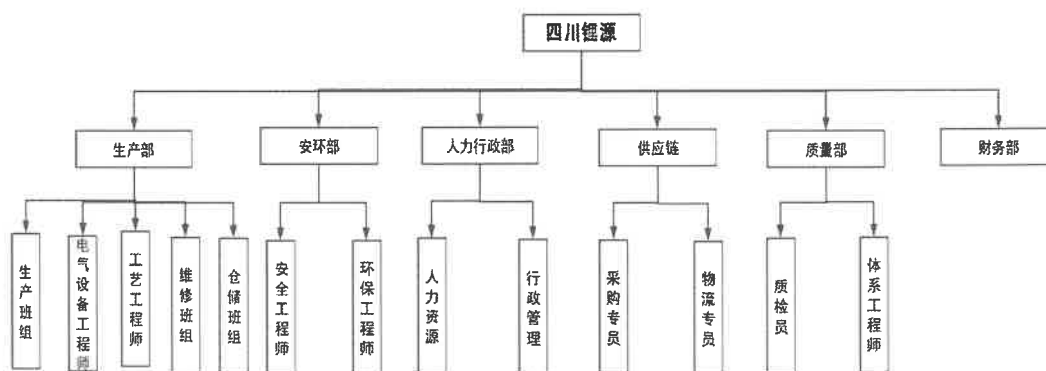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江苏锂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8,5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500.00	100.00%

4. 被评估单位管理架构

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参股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3/30	12046.00	19.09%		设立

5.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一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的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投产。

(2) 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11,996.1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3,50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492.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0.01	11,996.15
负债合计	0.06	3,50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5	8,492.00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5	-7.95
净利润	-0.05	-7.95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为关联公司，均受同一控制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二、评估目的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后的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企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11,996.1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3,50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492.00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56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6.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92.14
固定资产	3.48
在建工程	12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9,010.74
资产总计	11,996.15
流动负债	3,504.15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3,504.15
所有者权益	8,492.00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474.92万元，占账面总资产3.96%，为银行存款。

2.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1.07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01%，核算的内容为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3.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93.70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78%，内容为待抵扣设备进项税。

4.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292.14万元，占账面总资产19.11%，为对1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3/30	19.0935%	2,292.14
	合计			2,292.1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2,292.14

（1）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普良

注册资本：1204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1.51%	3,800.00	38.19%
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0.00	19.09%	2,300.00	23.12%
3	杭州如山汇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00	18.26%	2,200.00	22.11%
4	长沙安动良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11.62%	700.00	7.04%
5	湖南鸿跃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146.00	9.51%	950.00	9.55%
	合计	12,046.00	100.00%	9,950.00	100.00%

① 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096.93
负债合计	18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8.81
项 目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41.19
净利润	-41.19

注：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9054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48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03%，为电子设备。

6.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20.10万元，占账面总资产1.00%，主要为四川锂源基建工程和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7.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60.86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51%，为企业待摊的开办费。

8.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8,949.87万元，占账面总资产

74.61%，主要为企业预付的设备款。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利用专家工作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利用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8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 该评估基准日为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 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 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 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 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

次常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5.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2. “京东商城”网站中的设备价格信息；
3.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4.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5.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6.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以及财务报表；
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90547号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首先，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不长，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营业务尚在筹建阶段，生产经营活动尚未开展，处于无收入亏损状态；其次，经访谈了解到被评估企业所规划的高性能磷酸铁锂材料项目必需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客户资源、销售团队和供应商渠道均依赖于本次收购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难以对企业未来的盈利情况和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可靠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价值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市场法以市场为导向，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的特点。经调查，被评估单位主营项目尚在筹建阶段，资金、技术、销售渠道等生产经营条件尚不完全具备，现有资本市场难以获取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高的可比公司和可比股权交易案例，尚不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和负债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可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银行存款账面值同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全部存款平衡相符，未发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事宜。同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考虑到本次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对象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本次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基本不具备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因而本次评估不需考虑评估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原计提的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被投资企业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

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本次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19.09%长期股权投资，针对上述情况，长期投资的评估方法如下：

被投资企业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不足半年，无投资收益分红，且由于持股比例较小、非实质控制，无法进入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故本次不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展开，按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根据该被投资企业提供的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核实了解，截止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故本次注册资本未缴足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三）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络电商平台查询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四）在建工程

根据本评估项目性质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实际情况及资料收集情况，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不同评估方法。

根据本评估项目性质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实际情况及资料收集情况，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不同评估方法。

1. 未完工正常在建的项目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该类主要包括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2. 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前期费用类在建项目尚无物质实体，经核查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

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五）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销的开办费，以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评估值中考虑的项目评估为零；对评估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首先核对原始发生额、摊销期限及摊销计算的合理性，如合理则以账面摊余价值为评估值；如不合理则对原始发生额进行调整，然后按合理的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评估值。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认为该开办费费用于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性质，评估基准日后已无剩余权利，本次评估为零。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指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周转期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以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为评估值。

经调查了解并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及收集相关资料，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为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人实际拥有的资产权利，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七）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

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

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996.15万元，评估价值为11,935.29万元，评估减值60.86万元，减值率为0.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504.15万元，评估价值为3,504.1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492.00万元，评估价值为8,431.14万元，评估减值60.86万元，减值率0.72%。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569.70	569.79	0.09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1,426.46	11,365.51	-60.95	-0.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292.14	2,292.14	-0.00	-0.00
固定资产	4	3.48	3.40	-0.08	-2.39
在建工程	5	120.10	12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6	9,010.74	8,949.87	-60.86	-0.68
资产总计	7	11,996.15	11,935.29	-60.86	-0.51
流动负债	8	3,504.15	3,504.15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总计	10	3,504.15	3,504.15		
所有者权益	11	8,492.00	8,431.14	-60.86	-0.72

（二）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431.14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叁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

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七）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八）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九）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工商注册地为蓬溪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与实际办公地点不符。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处于筹建初期，主营业务活动尚未开展。现临时办公地点金桥管委会 8 楼由四川省蓬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桥管委会提供，双方尚未签署租赁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事项。

（十）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人民币。未缴出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到位，截至报告出具日，认缴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在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它股东注册资本金尚未足额缴纳。

3、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 即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 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参考依据, 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复印件）；
4.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汇总表；